

常州市武进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短期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政府
定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日
项目编号：武采公标[2021]041号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武采公标[2021]041号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就本项目，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关于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武采公标[2021]041号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
3. “甲方”系指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 “乙方”系指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武采公标[2021]041号项目公开招标，获得本项目定点服务资格的供应商。
5. “租车单位”系指采购具体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武进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服务范围与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车辆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
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一年期满，定点供应商服务良好，双方同意可延续服务一年，前后不超过三年。以租车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车辆租赁服务合同时问为确认标准。租车单位与乙方签订长期车辆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合同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三、相关约定和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可根据租车单位需要，随用随订，每次接到预订后，主动联系租车单位，初步了解租车单位的基本情况，制定行车计划，落实车辆安



排，并要求驾驶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租车单位指定地点。租车单位乘车前驾驶员应下车相迎，热情耐心接受乘客咨询，解答租车单位提问。租赁车辆的驾驶员须统一着装。

2. 乙方根据租车单位实际需求，可按租车单位要求在租车单位指定场地放置一定数量的特定车辆，以更快捷更方便的保障租车单位用车需求。

3. 租车单位提前 1 天（若行程已确定，提前一周）将租车时间、使用车型、发车地点、联系人等信息，以电话或网络预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租车单位要求，提供指定数量车型的车辆租赁服务，按时到达指定发车地点，并将车辆、联系人等信息主动告知租车单位。

4. 乙方应按照要求为租车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并及时填写《武进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单》，车辆租赁服务结束时，由用车人签字确认。

5. 乙方应定期汇总《武进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单》，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及时与租车单位核对租赁情况。

6. 乙方应保证租赁服务全过程可控可查，数据存储时期建议至少一年备查。

（二）车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是自有车辆，不允许租赁其他公司车辆，且无任何外包或变相外包情形。租赁车辆必须证件齐全，符合相关行业要求规定和法律法规。

2.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车辆维护保养，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管理规范。保证所有租赁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租赁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乙方应额外为政府采购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座位险（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等。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驾驶员须在本单位工作满两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3 年及以上驾龄，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2. 租赁车辆驾驶员须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紧急避险、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其承接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定点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单项最高价格不调增。乙方必须在最高限价内与租车单位约定租赁服务价格，并

据实结算。对于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报价的收费，租车单位和乙方应根据市场成本议价决定。

2. 除租赁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餐宿费以外，租车单位不再承担租赁车辆的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油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和驾驶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3. 租赁费用结算时，乙方应提供《武进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单》和合法有效发票进行，租车单位按租赁服务协议约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费用支付方式应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4.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租车单位可要求乙方签订具体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同，合同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服务价格、服务期限、内容、要求、责任义务等事项。租车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同前，可向乙方按规定收取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及租车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具体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凭保证金退还申请材料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服务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乙方须及时调换其它同等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保证租车单位出行需要，乙方应全额承担租车单位为保证正常公务出行所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驾驶人员应统一着装、并在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有相关方案。

3.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机构的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甲方组织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若租车单位投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或乙方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事故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

4. 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

5. 乙方应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客户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甲方进行查询。

6.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租车单位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租车单位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租车单位所受损失。
7. 在租赁服务期间，租赁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租车单位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租车单位所受损失。
8. 租赁服务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甲方和租车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 租赁服务期间，乙方应服从租车单位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租车单位应保证车辆驾驶员的必要的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驾驶员疲劳驾驶，不得要求驾驶员违法违规行驶。
10. 租赁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租车单位有理由投诉，租车单位有权扣减当天租赁服务费用。
11. 定点服务期内，乙方应被取消相应资质等原因不在具有承接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 定点服务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履行。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租车单位、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13. 为保证甲方及租车单位的正常工作联系，乙方必须提交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须 24 小时开机。如人员及联系方式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租车单位。
14. 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更换驾驶员和租赁车辆必须提前告知租车单位相关调整信息；如未提前告知，甲方将按每辆车每次或每人每次 1000 元标准进行处罚，同时扣除当次租赁费用。
15. 乙方提供租赁服务的驾驶员与甲方及租车单位无任何关系。乙方须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驾驶员工伤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驾驶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若因违法违规造成的甲方、租车单位及第三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租车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定点服务期内，甲方、乙方、租车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17. 定点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及租车单位因上级政策要求，在提前 1 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提前终止租赁服务要求的，乙方基于相互支持的原则，同意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不要求甲方、租车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租车单位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甲方、

租车单位信誉和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租车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消除影响。

19. 甲方将会同租车单位和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服务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定点采购评标参考或加分依据。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租车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租车单位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5. 具体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租车单位按合同约定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六、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租车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 (2) 乙方受到被服务单位有效投诉情节严重的；
- (3) 乙方向被服务单位提供任何形式回扣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2. 在甲方、租车单位根据上一条规定，终止了定点采购合同后，甲方、租车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具有定点服务资格的额单位签订合同，乙方应对甲方签订新的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招标增补定点供应商。

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后，租车单位与乙方所发生的具体车辆租赁服务合同纠纷，由租车单位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61035758

